

行政复议告知书

越秀府行复〔2020〕29号

曹某某：

本府于2020年5月9日收到你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该行政复议申请未提交涉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与你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且复议请求不明确，应当予以补正。

本府于2020年5月11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给你，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正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经查询，该《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已于2020年5月12日签收。

自你签收《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15日，本府仍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本府对你提出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处理。

2020 年 6 月 1 日